

## **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1 日

- 备查文件  
三星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